

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与台湾光复

陈在正

1894年日本发动了中日甲午战争,清军 in 平壤、黄海大东沟陆海战接二连三溃败及北洋海军在威海卫全部覆灭后,清政府于1895年与日本签订了屈辱的马关条约,把台湾及其附属岛屿割让给日本,从此台湾遂沦为日本的殖民地。此后,台湾人民为摆脱日本的殖民统治,为争取台湾回归祖国,曾进行长期的英勇斗争。本文拟对他们的光辉业绩和爱国主义精神作一系统的论述,并求教于方家。

一、人民的武装反日斗争

(一)各地义民的武装抗日(1895年12月至1902年)。

1895年,当桦山资纪11月向日本报告“全岛平定”后一个月,12月28日宜兰林大北、林李成首先举义,围攻宜兰县城一个星期,台北的胡嘉猷(阿锦)、简大狮、陈秋菊、詹振、许绍文等同时纷起,于1896年元旦围攻台北城二日,旋以大批日本援军赶到,撤围退入山中。1897年5月8日决定国籍之日,简大狮、詹振、陈秋菊等再度会攻台北,詹振等200多人身殉。后各股义民继续坚持抗日游击战,均遭到日军残酷的镇压。1898年简大狮率义民进攻金色里日宪兵队失败后内渡,翌年被清政府引渡而被杀。1890年后,北部抗日活动开始衰微不振。

在中部,1896年6月,柯铁、简义(精华)等以云林大坪顶为基地,围攻南投街,攻克林杞埔(今竹山镇)、斗六等地,大破日军,收复云林、鹿港、彰化、嘉义的民众纷起响应,攻台中,克北斗。日本当局调集军警大举反攻,简义降日,柯铁等坚持奋战,1900年2月柯铁病死,余部张吕赤等坚持抗日到1902年。原台东镇将刘德杓联合义民参加云林的抗日斗争,坚持二年多。1901年台中詹阿瑞率义民攻击台中,1903年被捕牺牲。

在南部,1896年7月,嘉义黄国镇等率义民围攻嘉义城五日,屏东郑吉生率义民在凤山附近多次袭击日军,9月率义民300余名围攻阿缙(今屏东市)宪兵屯所。同时有义民陈发、阮振、黄茂松等蜂起,袭击大甲、阿公店等处办务署。屏东林少猫(义成)于1897年率义民攻打屏东阿缙、台南大目降(今新化镇)等处宪兵屯所,1898年12月林少猫、林天福等联合先住民先后袭击阿缙宪兵屯所及潮州办务署,一度围攻恒春城。1899年5月,林少猫与日军在“以敌体行,划界不侵”^①的条件下议和。暂时相安无事。1902年5月林少猫被日本当局骗杀身亡,全家被杀。但1903年、1904年,南部仍有抗日骚动事件发生。

日军对1895年后此起彼伏的义民武装抗日实行惨无人道的大屠杀,如1896年7月13日再度占领云林斗六街后,“此地民房烧毁达半数以上,居民逃散,道上死尸累累无人

^① 洪弃父:《台湾战纪》,见《中日战争》(6),页367。

收埋,留下了满目疮痍的死街。而这现象并不限于斗六一地”^①。据后藤新平《日本殖民政策一斑》中所列,仅1898至1902年的5年间,义民被杀戮达11950人。实际数字远超此数。又据日人另一统计,1897至1900年间,义民袭击及战斗8258次,杀伤日人2124人^②。残酷的屠杀激起更多民众起来抗日,1898年儿玉源太郎任总督期间,在实行镇压的同时,改用招降诱杀政策,允许抗日军拥兵自立,划界而治,如对林少猫、柯铁都采用这样办法,令抗日军麻痹,再乘机骗杀。如黄国镇、林添丁、阮振、张大猷、林少猫等都是这样被骗杀的。

这个时期的义民抗日,是1895年台湾人民反割台斗争的继续,也是反对日本殖民统治的开始。抗日义民首领胡嘉猷、简义、林少猫等都参加过反割台斗争,有的是刘永福的部下,如刘德杓本身是镇将,日军占领全台后,他们退入内山,继续坚持抗日。由于日军的惨杀和实行血腥统治,激起更多人民加入抗日行列。抗日军提出:“联络义勇,讨伐倭奴,光复台澎,安宁桑梓”^③;“剿杀倭奴”,“光复台北”^④;“日贼……唯嗜杀贼,……誓欲死彼,朝夕光复台湾”^⑤;“诛灭倭奴”,“恢复桑梓”^⑥。有的宣布日人十大罪,声称“台民被迫,奋然起义”^⑦;有的揭露“日本政府,暴于秦时,政猛于虎,贪酷民脂,……官迫民变”^⑧。当时曾发布这样的一张传单:“此次动兵,奉旨而行;事有纪律,约束严明。义师伐罪,奠安台澎;救民脱苦,惟倭是征。定集人民,雪恨复清;降者便安,协力原情。谕尔大众,万勿心惊:各宜其志,早救生灵”^⑨。从以上告示、檄文、传单等内容,义军反对日本侵占台湾、反对日本殖民统治,要求“光复台湾”的性质昭然若揭。

(二)武装起义事件蜂起(1907年~1915年)。

1907年北埔起义。1907年11月,新竹北埔蔡清琳组织隘勇及部分先住民起义,竖“安民”与“复中兴总裁”旗号,宣扬“我们即刻就要与清军合作,将日本人赶出台湾”^⑩。率兵袭击北埔支厅,杀支厅长以下日人57名,旋被镇压,9人被判处死刑。

1912年林杞埔起义。南投厅刘乾,以卜筮为生,借宣扬佛法,宣传反日,并宣扬“日本人强占我土地,奴役我人民,种种压迫,无所不用其极。我等要排除此威胁,除杀日人,驱逐其出境而外,别无良策”^⑪。于1912年3月,联合林启桢,率领被剥夺竹林的庄民袭击顶林警察派出所,杀日巡查2人,台人巡查补1人,旋被镇压,8人被判死刑,1人无期徒刑,3人有期徒刑。

① 喜安幸夫:《台湾抗日秘史》(台湾武陵出版社,1984年),页108。

② 《台湾史》,页644。

③ 汉人:《台湾革命史》(1925年出版),页15。

④ 吴得福告示,见《台湾通志稿》,卷9,抗日篇,页29。

⑤ 铁国山柯铁抗日檄文,见《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49。

⑥ 胡嘉猷告示,见《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30。

⑦ 詹振、林李成抗日檄文,见《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30。

⑧ 《台南城内城外人民哭诉大冤枉书》,见《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63。

⑨ 《革命歌》,见《台湾革命史》,页24。

⑩ 喜安幸夫:《日本统治台湾秘史》(台湾武陵出版社,1989年再版),页35。

⑪ 《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83。

1912年土库抗日事件。云林大埤头庄黄朝,以“祖国革命成功,推翻满清二百余年帝业,奠定中华民国基础,我亦人也,岂不能驱逐日人,而为台湾国王乎”^①?联络黄老钳等密谋起义,1912年6月事发,杀死日警1人,旋被捕10多人,黄朝处死,无期徒刑2人,有期徒刑12人。

1913年罗福星领导的苗栗等地起义活动。罗福星原籍广东镇平,1903年随祖父迁居苗栗,1906年在厦门加入同盟会,1911年参加三·二九广州起义,1912年12月返台,在台北、苗栗等地秘密发展革命组织,在其所撰《大革命宣言书》中揭露日人“虐政”,毅然从事“光复台湾”运动,以“雪国家之耻,报同胞之仇”^②。在《自叙传》中提倡“华民与台民取得联络,共唱共和主义”^③。并与1913年返台从事革命活动的吴觉民“约相互提携”^④。同年10月,吴觉民系的党员在大湖开会时被日警侦悉,开始大捕党人,12月罗福星在淡水被捕,身上搜出列有党员231人的名册,大批党人被捕。罗福星在法庭上公开承认:“此次所以募集革命党员,系为反抗日本政府,脱离其统治,计划使本岛复归中国所有”。与罗福星同时被捕的周齐仔也供称:“台湾原为中国领土,……故募集革命党员,与日人战,以光复台湾为目的”。其他谢集香等党员也供称:“革命党之目的,为光复台湾”^⑤。

同年中南部发生四起抗日事件。台中厅陈阿荣于1912年冬开始在南投埔里、东势角等地进行反日活动,1913年事泄被捕;台中厅张火炉在大甲、大湖进行反日活动,1913年事泄被捕;台南李阿齐在关帝庙庄一带进行反日活动,1913年事发被捕;苗栗赖来于1912年偕谢石金密渡上海,居留数月,回台后以“驱逐异族,光复台湾为已任”。集同党詹墩等数百人插血为盟,树五色旗,于1913年12月1日夜起义,袭击东势支厅、赖来、詹墩中牺牲,众溃散^⑥。

以上苗栗、南投、大湖、关帝庙、东势角等五起抗日事件总共被捕500多人,1914年2月于苗栗开临时法庭开始审判,3月闭庭,判罗福星、黄光枢、江亮能、谢德香、傅清风、黄员敬、陈阿荣、张大炉、李阿齐等20名死刑,均英勇就义,另判285名有期徒刑。

1914年六甲起义。1914年5月嘉义厅南势庄罗臭头率党起义,袭击六甲支厅,沿途有七八十名群众踊跃加入,战败罗臭头自杀,被捕100多人,被判死刑8名,无期徒刑4名,有期徒刑10名。罗臭头“痛心异民族的苛政,想要驱逐日人出境,并且还要替罗福星们报仇”^⑦。

1915年噍吧哖起义。台南厅余清芳于台南市西来庵借神佛宣传反日,结识曾参加乙未抗日的台中罗俊及凤山江定等,分赴南北发展抗日队伍,1915年以“大明慈悲国奉旨本台征伐大元帅余”名义发表谕告称:“示谕三台万民知悉:……我朝大明国运初兴,本帅奉天举义讨贼,兴兵伐罪,大会四海英雄,攻灭倭贼,安良锄暴,解万民之倒悬,救群生之性

① 《台湾省通志稿》,页86。

②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简称《开国文献》),二篇,五册,页510,页514。

③ 《开国文献》,二篇,五册,页517。

④ 同上书、篇、册,页553。

⑤ 同上书、篇、册,页554,页560,页559。

⑥ 《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90~92。

⑦ 《台湾革命史》,页66。

命,……但愿奋勇争先,尽忠报国,恢复吾台,论功封赏”^①。5月事泄,罗俊于6月底被捕,7月余清芳与江定率众出击,与日警战于噍吧嘒(今台南县玉井乡),攻破甲仙埔支厅及几个派出所,日调大批军警进攻始败退。8月,余清芳等千余人被捕,市民被惨杀数千名。日人于台南开临时法院,判死刑866名,有期徒刑453名,行政处分217人,不起诉处分303人,无罪96人,被告达1900余人^②,震惊国内外。总督安东贞美慑于舆论压力,以大正登基颁大赦令,除已执行死刑95名外,余减为无期徒刑。余清芳等死后,退入山中坚持抗日的江定等51人,亦于1916年5月被诱骗下山,6月,判江定等37名死刑,有期徒刑14名。

日人在起诉案犯犯罪事实中记载,余清芳等宣传“中国革命军来攻,趁此良机与其伙同夺取台湾归复中国”^③,判决书中罪名是:余清芳等“拟于大正四年旧历八、九月间,先从南部起义,渐及北部,共同协议驱逐在台日人,将台湾收回于台湾人之手”,“计划夺回台湾之统治权”^④。

先住民的武装抗日斗争。佐久间左马太担任第五任总督期间(1906年4月至1915年5月),制定二次“讨蕃五年计划”,实行推进隘勇线,强占211万多里山地,夺取樟脑采伐区,先后出动二三万军警、隘勇,进行围堵、讨伐,杀戮大批先住民,激起先住民的武装反抗。1907年5月,大嵙崁前后山各族先住民联合武装抗日,并有部分汉人参加,坚持斗争40多天,7月初迫使日方让步妥协。10月,大嵙崁先住民又起来袭击新的隘勇线,参加联合抗日的汉人树起“去日复清”的旗帜,此役杀戮日警17名^⑤。11月,又爆发汉人蔡清琳联合塞夏族先住民的北埔起义,已见前述。

1908年12月,爆发花莲港支厅七脚川社阿美族联合木瓜溪的泰雅族袭击隘勇线,遭到残酷灭族的镇压,并从日本移民七脚川社,改称“吉野村”^⑥。

1910至1915年先住民袭击新竹、阿猴、花莲港等地“抚蕃”官吏驻在所事件接连发生,遭到日警的残酷镇压,如1914年6月出动11479名军警对花莲太鲁阁泰雅族进行三个多月的围剿。但先住民的不屈不挠的武装反抗,迫使总督府“抚蕃计划”草草收场。

发生在辛亥革命前后10多次武装抗日事件,参加者多数是农民,这些以农民为主体的反日斗争,除同盟会员罗福星领导的革命活动外,多数利用迷信方式进行反日宣传,有的要当“皇帝”,性质颇似旧式自发的农民起义。但这些起义多数是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促成的,主要锋芒是反对日本在台的殖民统治,要“光复台湾”,是辛亥革命胜利形势在台湾地方的继续发展,这个时期的劳动人民(主要是农民)已开始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同盟军在起作用,与过去单纯自发的农民反封建压迫斗争有所区别。可以说,这些起义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影响下或革命党人直接领导下的反日复台的民族解放运动,是属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日人在审判报告中也承认,陈阿荣、张火炉等“有感于近时中

① 《台湾革命史》,页78~72。

② 同上书,页83。

③ 台湾省文献会编:《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档》,第2辑,第1册,页381。

④ 同上书,第3辑,第1册,页82,页124。

⑤ 藤井志津枝:《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的理蕃政策》(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889年12月),页185~186。

⑥ 同上书,页187。

国之革命,伺机先于台湾中部起而暴动”^①。据健在的反日志士黄木回忆:“癸丑(1913年)同志参加乙卯(1915年)之役,发生极大作用”,有的成为余清芳起义的骨干^②。由此可见,正是在辛亥革命直接或间接影响下,形成台湾人民武装驱日复台的高潮。

值得指出的是,这个时期先住民的武装抗日斗争中,出现了各族先住民的联合抗日行动,也出现了先住民与汉人联合的抗日行动,正如一位日本学者指出的,这些抗日运动“在日本帝国‘现代化’文明的强大攻势下只有节节败退的命运,但也无可否认这是能扬弃种族偏见,为谋求人类共存和人格尊严而奋斗的抵抗暴政史”^③。

二、近代反日民族运动的兴起与武装抗日的再现

(一)近代反日民族运动的兴起(1920年至1931年)。

武装反日斗争被残酷镇压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民主主义、民族自决新潮流和大陆五四运动的影响下,留日的台湾知识分子开始觉醒,首先在岛外推动台湾近代的民族运动。1919年冬蔡惠如、林呈禄、蔡培火、马伯援等留日的台湾的大陆知识分子共同组织声应会,接着蔡惠如等又组织留日台湾青年成立启发会,旋改名为新民会,1920年留日青年学生又另组东京台湾青年会,创刊《台湾青年》杂志,开展文化思想启蒙运动和政治改革运动。首先提出撤废总督赖以独裁的“六三法”运动,旋转为进行台湾议会设置运动。

台湾岛内在蒋渭水的积极组织下,于1921年10月在台北成立台湾文化协会,成立时已招募1032名会员,会则标明“本会以助长台湾文化之发展为目的”^④,但该会通过举办各种讲习会、演讲会、组织读报社、发行会报以及通过电影、演剧等宣传,大大促进了台湾人民的民族觉醒。如1923年至1926年讲演会就进行798次,有1029人次参加讲演,听众达295981次^⑤,影响巨大。文化协会同时支持台湾议会设置运动,1923年另成立“专以促进以台湾设置特别立法议会为目的”^⑥的台湾议会会期同盟会,12月该会被检举,蒋渭水等49人被拘留的“治警事件”发生后,议会设置运动仍继续进行。计自1921年至1934年共提出请愿15次,署名请愿者达18528人次^⑦,虽未被采择,但这些地主资产阶级与知识分子联合的政治改良运动,特别是早期的请愿运动,同样起了促进台湾人民民族觉醒的积极作用。

声应会、新民会等在东京成立后,蔡惠如等来往于北京、上海、广州间,联络台湾在大陆的留学生组织反日革命团体,1922年1月成立北京台湾青年会,1923年10月成立上海台湾青年会,1924年5月又另组包括居沪台民参加的台湾自治协会,会章均以“促进会员之互助亲睦,研究中外文化”、“奖励中国文化的研究为目的”^⑧,实则希望经由文化归宗而

① 《开国文献》,二篇,五册,页615,页623。

② 曾迺硕:《国父与台湾的革命运动》(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页248,页106。

③ 《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的理蕃政策》,页239~240。

④ 《台湾社会运动史》(即《台湾总督府警察沿革志》),第二篇中卷译本,第1册,页191。

⑤ 同上书,册,页206~207。

⑥ 同上书,册,页55。

⑦ 同上书,册,页27。

⑧ 同上书,册,页85,页117。

启迪台胞抗日复土之民族精神。当时台湾留学大陆的学生大部分在厦门,1923年7月达195名,1923年6月成立厦门台湾尚志社,1924年4月,又成立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1925年台湾学生与大陆学生共组中国台湾同志会。尚志社简章规定“以互助精神,切磋学术,以谋求文化的促进为目的”,但日方认为“视其实践活动的状况,都是站在民族自决主义的立场,启蒙台湾民众的民族观念为主,所窝藏的意图,无非是使台湾脱离我统治为其终极目的”^①。1926年12月,在广州成立广东台湾学生联合会,翌年3月改名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创刊《台湾先锋》,公开喊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台湾革命成功万岁”等口号^②。1926年3月,南京的台湾学生与大陆的学生联合组织中台同志会,在成立宣言中声称,“期使中台两地民众,完全脱离日本帝国主义的羁绊,然后促使中台两地民众,重新发生密切的政治关系”,日方认为“中台同志会的目的,在于反对帝国主义运动,以及台湾民族的独立”^③。上述在大陆先后成立的台湾青年会等组织,多数都积极支持台湾文化协会的启蒙运动及台湾议会设置运动,假期回台的学生也直接参加各地的讲演活动。而一些受共产主义思想影响的青年团体,如1924年3月在上海由台湾人与朝鲜合组的平社,对议会设置运动采取批判的态度,认为热衷于台湾议会“叩头请愿运动”,是“缘木求鱼,水中捞月”^④。

台湾文化协会及在东京、大陆成立的各台湾青年团体,彼此“密切联系,致力于促进本岛人的民族觉醒与政治觉悟,以图发展台湾民族解放运动。这些运动兴起以来,在岛内、东京、支那三处逐渐普及,大体上系以民族自决为基调,组成联合阵线,持续地集中搞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⑤。至1926年,已在台湾掀起反日民族运动的高潮。

随着文化启蒙运动的普及,人民的民族意识的增强,首先发生了反对日警、反对校方的学生运动,接着工农运动也开始抬头,1925年6月成立二林蔗农组合,1925年11月成立凤山农民组合,1926年6月成立大甲农民组合,在简吉、赵港等人领导下,掀起全岛性的农民运动。劳动组合也开始出现,劳资争议也时有发生。随着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在岛内的传播,台湾文化协会内出现了政见不同的派别。林献堂派继续进行合法的民主运动,蒋渭水派联合工农的全民运动,王敏川派主张工农无产阶级解放与民族解放结合的社会主义运动^⑥。1927年2月文化协会发生分裂,王敏川、连温卿一派掌握了领导权,蒋渭水、蔡培火等旧干部退出文协。几经周折,蒋渭水等于1927年另组台湾民众党,确定“以确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经济组织,及改除社会制度之缺陷为其纲领”^⑦,以台北、台中、台南各地分设15个民众党支部。民众党的主要领导人蒋渭水是孙中山的崇拜者,实行扶助农工的路线,1928年2月组成台湾工友总联盟(包括41个工友会),支持民众党的尚有兰阳农业组合等4个农民团体,台北劳动青年等8个青年团体,台湾民报社、台北维新会等

① 《台湾社会运动史》,册,页122。

② 同上书,册,页170~172。

③ 同上书,册,页137。

④ 同上书,第1册,页99。

⑤ 《社会主义运动史》,第1册,序说,页7。

⑥ 杨碧川:《日据时代台湾人反抗史》(台湾稻香出版社,1988年11月),页136。

⑦ 《社会运动史》,第2册,页149。

10个其他团体,影响甚大。1929年10月,召开第三次大会,强调今后台湾革命的主力为农工阶级,积极开展“以农工阶级为中心的民族运动”^①。1930年7月民众党又发生分裂,蔡培火、杨肇嘉、林献堂等另组台方地方自治联盟,“以确立台湾地方自治为目的”^②。1931年2月民众党召开第四次大会,提出修改纲领为:“争取劳动者、农民、无产市民及一切被压迫民众的政治自由”,日方以该党“在纲领中特别揭橥争取被压迫民众之政治自由等等,暗中强调殖民地之政治自由等等,暗中强调殖民地之独立”^③为由加以禁止,8月蒋渭水病逝,民众党瓦解。而地方自治联盟成立后,就遭到新文协、农民组合、工友总联盟等各团体的反对,加以抨击,有的高呼打倒自治联盟的口号。1934年停止议会设置请愿运动,1935年参加了地方议员的选举,有蔡式谷等11人当选。1936年8月,地方自治联盟自行宣布解散^④。

1927年分裂后的新文协,《会则》确定“本会以普及台湾大众之文化为主旨”,并提出“提高农村文化”等10条纲领^⑤。发刊大众日报,积极推动工农运动。1927至1928年,农民组合领导了400多次反抗斗争,1928年成立台湾机械工会联合会,发动了高雄铁工厂等几次罢工斗争,工农运动出了高潮。这些反地主、反厂主的经济斗争,不少锋芒是针对日本资本家及殖民统治,带有民族斗争的双重性质。1928年文协主要干部王敏川、连温卿等纷纷下狱,1929年12月,农民组合被检举,文协干部多被株连,工作陷于停顿。

1928年4月在上海成立了台湾共产党(全称为日本共产党台湾民族支部),在《政治大纲》中提出在台湾实行“民主主义的革命”和“民族独立运动”,并以“打倒总督专制政治,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台湾民众独立万岁”等13条为“当前的口号”^⑥。会后一批党员潜回台湾进行革命活动。主要通过新文协和农民组合积极推动工农运动。如1928年12月通过农民组合领导了夺回嘉南大圳管理权及减免水租的斗争,1931年通过工会领导了高雄、台北等地的几次罢工斗争。1929年2月12日各地农组受检举,抓走59人,拘押300多人,12月简吉等12人被判1年至10个月的徒刑。1931年6月后,日本当局指控“共产党以推翻总督府,变更国体,建立台湾独立为目的,这是中了第三国际的殖民地解放口号的毒”,而加以严厉取缔,自1931年6月至9月,党员被捕170人,有47人被判刑。同时检举文协、农组,一共逮捕310名,有40多人被判刑^⑦。从此台湾的民族运动陷入低潮。

自1920年起地主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发动的文化思想启蒙运动及设置议会请愿等政治改良运动,旋发展成反对日本殖民统治的民族运动与工农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潮,其间各种政治力量不断分化,重新组合,历经挫折,但体现了运动的深化与台湾人民的觉醒过程。

① 《社会运动史》,册,页180~184。

② 同上书,册,页183。

③ 同上书,册,页255、页264~265。

④ 周婉窈:《日据时期的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自主报系文化出版社,1989年10月),页55~56。

⑤ 同上书,第1册,页268。

⑥ 《台湾社会运动史》,第3册,页32~36。

⑦ 《台湾社会运动史》,上册,页261、页271~273。

(二)武装抗日的再次出现(1930年至1936年)。

1920年后非武装的以汉族移民的主体的近代民族运动成为反殖民统治的主流,但在先住民中武装抗日斗争并没有停止,1930年10月27日爆发了震惊中外的雾社大起义。这一次泰雅族的摩那、罗达奥领导300多族人对正在雾社(今南投县仁爱乡)公学校举行运动会的会场进行袭击,并攻克雾社警察分室及12个警察驻在所,杀死日人134人,另有负伤后死亡2人,对当日参加运动会的142名汉人,除2人被误杀外,均秋毫无犯。日本当局先后调动军警近1900多人,军伏近1300多人,以山炮、大炮猛攻,派飞机轰炸,甚至投掷毒瓦斯,经过一个多月的血战,才把起义镇压下去。当地先住民1237名,只剩下500多人,战死的人数达58%^①。当时台湾的民众党、农民组合及大陆的革命团体都发表宣言,揭露日本殖民当局的滔天罪行,总督石塚英藏和台中州知事都引咎辞职,宣告其“理蕃”政策的大失败。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日本当局对殖民地台湾的民族运动实行残酷的镇压,武装抗日又一次抬头。1927年台中曾宗与福建来台的工匠陈发森等秘密组织众友会,公开以互助团体父母会的名义进行活动,至1929年已发展会员360多人,并有在大陆留学加入国民党的蔡淑梅加入参加领导,积极与大陆联络,置办军火,准备武装起义。1934年事发,被捕420多人,曾宗惨死狱中,蔡淑梅等25人被判刑,前后受起诉处分者达300多人,为雾社起义以后最大的抗日事件^②。1934年当日本海军元帅军令部长伏见宫亲王与海军元帅梨本宫亲王准备到台湾参加10月1日台湾国防义会联合会举行成立典礼之前日,发生爱国青年郑清水在基隆军港投掷炸弹,炸伤2人,炸毁警察署部分建筑物。同年9月发生爱国青年杨万宝刺杀东港郡乌龙派出所日巡查松永事件,被捕后于10月30日脱逃,日方动员日警2300余人、壮丁团2万多人进行全岛总搜查,迄无所获。1936年3月又发生埔里先住民20余人袭击日本警察驻在所,击毙日警2人,并散发数千张反日传单,然后退入阿里山^③。

三、抗日战争与台湾光复

(一)台湾在大陆参加抗战复台活动。

台湾人民经过多年的反日本殖民统治的斗争,认识台湾的命运与祖国攸关。1925年当台湾新青年社在厦门成立时,曾出版《台湾新青年》,在其宣言中指出:“我们自救的方法:若要救台湾,非先从救祖国(中国)着手不可,欲致力台湾革命运动,必先致力于中国革命之成功,待中国强大时,台湾才有恢复之日,待中国有势力时,台人才能脱离日本强盗的束缚……”^④。当时回大陆的留学生及台胞曾先后组织革命团体,参加祖国的反帝斗争,同

① 王孝廉:《以血写在山岗的名字——雾社起义》,载台湾《夏潮》,第1卷,第7期,1976年10月1日。

② 《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112~116。

③ 徐子为、潘公昭台著:《今日的台湾》(上海中国科学图书仪器公司,1948年4月再版),页239~240。

④ 李友邦:《台湾革命运动》(台北世界翻译社发行,1943年4月初版,1991年9月再版),页2。

时支持台湾的民族运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台湾的民族运动团体多被日方检举、镇压而瓦解,回大陆参加反日斗争的台胞日益增多。如1932年台籍青年刘邦汉联络不满日本殖民统治而密渡广州的林云连、余文兴等组织台湾民主党,在组织大纲中提出:“本党以台湾四百万汉民族同胞为基础,联合内外被压迫民族,实行民族斗争之革命手段”,以达成“推翻异民族日本帝国主义者统治,以建设台湾民族之民主国为目的”^①。1937年芦沟桥事变爆发,对日全面抗战开始,台湾爱国志士咸认为是实现台湾光复的良机,纷纷参加抗日行列,与大陆同胞并肩作战。1938年9月,台湾革命领袖李友邦(肇基)修改1924年在广州所组织的台湾独立革命党的党章,修正后的党的宗旨是:“为团结台湾民族,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台湾一切势力;在国家关系上,脱离其统治,而返归祖国,以共同建立三民主义之新国家”^②。1940年5月在《台湾先锋》的一篇文章中提“为要求得台湾解放,归返祖国,共同建立新三民主义的国家,台湾独立革命党便组织台湾义勇队,参加祖国抗战”^③。1938年冬李友邦以台湾独立革命党名义提出组织台湾义勇队,确定以“保卫祖国,收复台湾”为其斗争目标。而具体工作分二方面:“(1)派党员回台,与在台党员共同建立革命基础,以便随时发动暴动,牵制日寇,使之不能侵略祖国;(2)号召在华同胞参加祖国抗战”^④。在浙闽两省政府及各界的积极支持下,经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口头表示“原则上同意”后,1939年2月台湾义勇队在金华开始公开活动,一面对队员进行训练,一面开展对敌政治工作、医疗工作、生产工作、宣传教育工作。同时组织台湾少年团,亦一面学习,一面开展宣传慰劳等活动。翌年经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批准,李友邦为少将队长,1940年秋,队员已发展160人左右。1942年10月奉命迁闽,在龙岩设立指挥部,1945年全队达380多人。台湾义勇队于1943年6月~7月间,在沦陷区厦门发动了三次突袭,6月17日对日军所设兴亚院投掷数百枚炸弹,在全市散发反日传单;6月30日突击虎头山日海军油库,弹落之处随之起火,致日军蒙受损失;7月1日对纪念厦门伪市政府成立三周年的会场投下数十枚手榴弹,毙伤敌伪数十名,“这是台湾人对日本人的武力攻击”,“在心战的效果上,影响极大”^⑤。

台湾义勇队于1940年在金华创刊《台湾先锋》月刊,1943年1月在龙岩创刊《台湾青年》旬刊(后改为周刊),并出版《台湾革命丛书》,出版《日本在台湾之殖民政策》、《台湾革命运动》及《台湾土地问题》、《台湾民族解放运动史》等多种著作。通过期刊、著作宣传义勇队、少年团的抗战活动,宣传台湾的革命理论及革命运动等,为统一认识、加强团结、提高斗志起了积极的作用。“台湾义勇队是抗日战斗席列中唯一由台湾人组织而以台湾为号召的武装力量,因此,它可被视为是台籍同胞参加祖国抗战的代表,也是台湾同胞拥护并支

① 《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252。

② 台湾义勇队编辑:《台湾先锋》月刊,第1期,1940年4月15日,浙江金华,今据台北世界翻译社1991年9月再刊本,页88。

③ 《台湾先锋》(再刊本),第2期,页51。

④ 《闽台关系档案资料》(鹭江出版社,1993年6月),页241。

⑤ 李云汉:《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0年7月31版),页119~120。

持祖国抗战的象征”^①。

抗战初期在华南地区活动的台湾抗日团体,除台湾革命党外,尚有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台湾青年革命党、台湾国民革命党、台湾革命党等组织。抗日战争时期还有一批爱国台胞直接参加国共各个战场的抗战活动,也有被征调到大陆战场的台胞乘机起义,投入祖国抗日行列,如海南岛一地起义的台胞即达290人^②。

1940年3月,台湾独立革命党、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为集中力量,加紧推动台湾革命运动,响应祖国抗战”,在重庆组成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在宣言中表示“誓愿精诚团结,群策群力,为促成祖国抗战胜利、台胞自由解放而携手奋斗”^③。至1941年2月,又联合台湾青年革命党、台湾国民革命党、台湾革命党等团体在重庆成立台湾革命同盟会,确定“以集中一切台湾革命力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光复台湾”为宗旨^④。在闽南和浙江分设南方、北方两个执行部。1942年召开第2届大会时,决定取消南、北执行部,改设各地分会,在所发表的宣言中指出:“血的经验告诉我们:祖国革命不成功,台湾将无以光复。是以有志之士皆相率返归祖国”。再次重申“我们革命的目标在于推翻日寇统治,复归祖国”。宣言末强调“台湾革命工作千头万绪,归结于光复一点”,为此会议专门讨论了“光复大计,修正工作纲领,以促进光复与运动”^⑤。至1944年底,该会已设立地区分会或直属区分会8个,会员500多人,其中福建占60%以上^⑥。为了促使国人重视台湾问题,进而矢志收复台湾,也为了号召居留大陆的台胞踊跃参加抗日复台行列,革命同盟会联合重庆17个文化团体,定于1942年4月5日为“台湾日”,举行“复台宣传大会”,参加者1000多人,得到各界的积极支持。重庆各报均刊出《台湾光复专刊》,福建中央日报亦于6月17日刊出《台湾光复运动纪念特刊》,革命同盟会出版《台湾问题言论集》,编纂《台湾问题丛书》,创刊《新台湾》,在1942~1943年掀起抗日复台的高潮,并对当时美国舆论界所鼓吹的“国际共管台湾”谬论加以批驳。重庆大公报1943年1月1日社论严正指出:“台湾是中国的老沦陷区,……战后中国一定要收复这块土地”^⑦。

在日本殖民地统治下,台湾志士根据民族自决原则,要求独立,脱离日本的殖民统治。李友邦在1940年4月发表的《台湾要独立也要归还祖国》一文对此作了正确的阐述。根据台湾是中国的一省,1895年沦为日本殖民地的事实指出:“这样的事实造成了台湾革命的复杂性,第一,他必须以台湾作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殖民地而向他争取独立,第二,他又须以台湾作为中国之一部分,而且适应着全民的要求要归返祖国”^⑧。由台湾义勇队首先提出“保卫祖国,收复台湾”的口号作为其斗争目标^⑨。自1941年12月9日我国正式对日宣

① 《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页113。

② 王晓波:《台湾史论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2年6月),页84。

③ 《台湾先锋》(再刊本),第2期,页7。

④ 《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页99。

⑤ 《台湾先锋》(再刊本),第10期,页3~4。

⑥ 《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页100~104。

⑦ 秦孝仪主编:《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6月),页94。

⑧ 《革命先锋》(再刊本),第1期,页7~8。

⑨ 《台湾革命运动》,页3。

战,取消与日本签订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后,台湾成为中国的一个老沦陷区,战后必须收复。经过革命同盟1942年后所进行的抗日复台的宣传,光复台湾已成为多数人的共识,并提出复省、建军等收复台湾的具体建议。1944年6月17日李友邦在龙岩出版的《台湾青年》第60号上撰文指出:“台湾革命的内容,必然随着世机国运急剧的转变,将由‘保卫祖国,收复台湾’而进入‘建设台湾,保卫祖国’的阶段,……随着胜利的接近,我们的革命任务即将以‘建设台湾’为‘保卫祖国’的方式,以‘保卫祖国’为‘建设台湾’之内容。前者的目的在脱离日寇的统治,回归祖国;后者的目的则以建立国防的基地,拱卫祖国的安全”^①。

(二) 岛内民众开展反战抗日斗争。

日本长期把台湾作为侵略华南、南洋的“南进基地”,加以积极经营。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更强调台湾是“日本帝国之国防第一线”,扩张军事基地,增建机场和军港,扩充军火和物资储备。1937年“七·七”事迹后,更强迫台湾青年服劳役和兵役,自1937年7月至10月,台湾民众被驱至大陆战场者已达3万多人,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企图实现“台湾兵营化”,从实行志愿兵制到实行征兵制,先后被征调到南洋及中国等地战场者达30万人以上。同时,组织“皇民奉公会”,实行“战时体制”,加强对台湾人民的奴役和剥削,继续激起台湾民众的反战抗日斗争。

1938年3月,高斐反对抽调台胞到大陆作战,领导应调矿工数千名在宜兴暴动,进攻日军司令部,焚毁火药库,激战数小时后,携带劫夺来的大量军火,退入阿里山,与先住民联合开展抗日游击战争。

同年夏,台共领导抗日志士炸毁日久留米储油库,守卫日兵死亡10多人,伤60多人,焚毁平时可供六年之用的汽油,给予日人重大打击。

同年,桦社一郎兄弟领导雾社先住民,反对日人征调壮丁而举行反日暴动^②。

同年10月8日、11日,在六甲、高雄等处曾先后发生袭击日警数十名之反战暴动,台胞被杀200余人,被捕四五百人。

1939年3月13日,被征调农民1000余人,在高雄兵站举行反战暴动,与日宪兵互击半日,失败后600多人被害。14日,台北也发生反战暴动。

同年10月10日,被征调壮丁300名,准备开往大陆战场,在基隆集中时举行反战暴动,杀死日军145名后退入山中^③。1940年冬,台南县东石朴子小学教员李钦明有“驱除倭奴重振神州之志”,秘密联络抗日志士50多人,于1941年4月成立“台湾民族主义青年团”,“响应大陆抗战”。准备“华军一旦攻台,竞先内应”。5月事泄,被捕近百人,李钦明、黄栖等被判徒刑12年至8年。

1942年春,日人以欧清石、郭国基、吴海水等人“密谋以高雄及东港为基地,策应联合国军队先袭取台湾,进而向中国大陆登陆,以驱除在华日军”的罪名,被捕400多人,被严刑杖毙数人,余被判处5年以上至无期徒刑。

① 《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页205~206。

② 《台湾革命运动》,页7~8。

③ 徐子为等:《今日的台湾》,页246。

1943年,瑞芳煤矿主李建兴以“通敌谋反”的罪名被逮捕^①。李氏家族及矿工500人被株连入狱,直到台湾光复,此案尚未审完,最后出狱只剩100多人,余300多人均在狱中刑重致死。

1944年台湾渔民在苏澳“引领两名美国兵士上岸,事后为日警侦知,大事逮捕苏澳一带渔民,有70多名均惨遭杀害”^②。

同年,台北帝国大学台湾学生蔡忠恕集合校内外同志200多人,“策划起义”,准备“袭击日军以迎华军”。4月事泄,蔡忠恕被捕,被毒死狱中,被牵连入狱者近千人。

1945年9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在为台湾官兵举行“解队式”而设的宴会中,日席饮舶来旨酒,台席饮土酿劣酒,台湾官佐以“时至今日,何仍差别待遇?日人死到临头,竟奴视台人,至死不悟,台人请先退席”,表示抗议。双方发生冲突,日人死伤30余人,台人死伤20余人^③。

以上事实说明,台湾同胞始终没有被奴化,被吓倒,在1937年~1945年抗战期间,在岛内始终坚持反战抗日斗争,牵制日本侵华力量。攻陷南京后,日本“调三个师团到台湾镇压;后来因为革命的广大台胞,在深山集结,酝酿大举,又仓惶地再调一师团回台协防”^④。可见,抗战期间台湾人民无论在大陆或在岛内,都以实际行动支援了祖国的抗日战争,也同时支援了世界人民的反法西斯战争,并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光复台湾的准备。

1941年12月9日,当时代表中国的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正式对日宣战,宣战文公开宣告:“兹特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特此布告”^⑤。据此,日本通过战争强迫割让台湾的《马关条约》亦宣告失效,这是中国收回台湾的法理根据。1942年11月1日,日本宣布成立“大东亚省”,把朝鲜、台湾列为本土。3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宋子文在重庆国际宣传处记者招待会中宣称:战后“中国应收回东北四省、台湾及琉球,朝鲜必须独立”^⑥。1943年8月4日,宋子文在伦敦接见新闻界发表谈话重申:“中国期望于日本失败后,收回东北与台湾,朝鲜则应成为独立国”^⑦。同年11月22日至26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埃及首都开罗召开会议,12月1日三国签署的《开罗宣言》宣称:“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⑧。中国收复台湾得到国际的确认。

开罗会议后,随着抗日战争的接近胜利,光复台湾被提上议事日程,中国政府已开始

① 汤子炳:《台湾史纲》(台北台湾印刷纸业公司,1946年8月),页194~198。

② 《台湾史论集》,页88。

③ 《台湾史纲》,页200~201。

④ 《台湾革命运动》,页8。

⑤ 《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页3。

⑥ 同上书,页4。

⑦ 同上书,页10。

⑧ 《台湾问题文件》(人民出版社,1955年5月),页5。

筹备台湾的收复工作。1944年4月17日,在中央设计局内正式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派陈仪为主任委员,沈仲九、王芃生、钱宗起、周一鄂、夏涛声为委员,9月又增派台籍人士黄朝琴、游弥坚、丘念台、谢南光、李友邦为委员,并先后聘请李万居、谢挣强、连震东、刘启光、宋斐如等20多人为兼任专门委员^①,从事调查、研究台湾的实际情况,提出接管的方案,并培训接管的干部。

为了研究日人治台的得失利弊,加以改革,翻译日本在台湾施行的各种法令100多万言,并通过各种渠道搜集有关资料,包括通过台湾义勇队就近向回国台胞收集资料。从1943年7月至12月编成日本统治下的行政制度、教育、交通、社会事业、卫生、户政、贸易、警察制度,专卖事业、金融、农业、水产、林业等19本专题资料^②,并在调查委员会下分设行政区划研究会、土地问题研究会、公营事业研究会等组织,负责研讨具体问题,提出方案。同时召开在重庆的台籍人士黄朝琴、谢南光、李纯青、连震东等10多人参加的座谈会,对收复台湾的行政体制等种种问题征求意见。至1945年3月提出《台湾接管计划纲要》^③,分16款82项,在第1款通则之1至3项中指出:台湾接管后的一切措施,以“力谋台民福利、铲除敌人势力为目的”。接管后之政治措施,消极方面,当注意扫除敌国势力,肃清反叛,革除旧染,安定秩序;积极方面,当注意强化行政机关,增强工作效率,预备实施宪政,建立民权基础。接管后的经济措施,以根绝敌人对台民之经济榨取、维持原有生产能力、勿使停顿衰退为原则,但其所获利益,应用以提高台民生活。接管后之文化措施,应增强民族意识,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机会,提高文化水准。《纲要》并对内政、外交、军事、财政、金融、工矿商业、教育文化、交通、农业、社会、粮食、司法、水利、卫生、土地等方面的接管作出原则性规定。如规定接管后之省政府,“应由中央政府以委托行使之方式赋以较大之权力”。根据这一原则,后决定采用行政长官制,并于1945年9月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④,第1条规定:台湾行政长官隶属于行政院,“依据法令综理台湾全省政务”。第2条规定:行政长官于其职权范围内,“得发署令,并得制定台湾单行条例及规程”。第3条规定:行政长官得受中央委托办理中央行政,“对于在台湾之中央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赋予行政长官行政、立法、监督中央机关的大权。《纲要》在土地方面规定:日本占领时代之官有、公有土地,接管后“一律收归国有”;敌国人民私有之土地,“调查勘探是否非法取得,分别收为国有或发还台籍原业主”。根据《接管计划纲要》,以后又分别拟定台湾金融、警政、教育等接管计划草案,拟定了各部门接管的具体计划。

为了做好收复台湾的准备工作,训练和储备一批干部成为重要的条件。1944年12月在中央训练团举行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由陈仪兼任主任,周一鄂为副主任,招收学员120人,分民政、工商交通、财政金融、农村渔牧、教育、司法等6个组进行训练,1945年4月结业。1944年10月在中央警官学校举办台湾警察干部训练班,1945年3月中央警官学校福建第二分校主办台湾警察高级干部训练班,计自1944年10月至1945年9月止,先

① 陈鸣钟等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出版社,1989年12月),页4~11。

② 同上书,页6~8。

③ 同上书,页49~57。

④ 同上书,页113~114。

后训练各级警务人员 932 人^①。台湾调查委员会在接管台湾之前已做了了解情况、草拟接管方案、培训干部等大量准备工作。

(四)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的光复。

经过中国人民长期艰苦卓著的八年抗战,牺牲 2000 多万同胞的生命,给日本侵略者以毁灭性的打击,加上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节节胜利,至 1945 年夏天,盟军已迫近日本本土,日本虽败局已定,仍困兽犹斗。同年 7 月 26 日中美首脑在波茨坦举行会议,发表共同宣言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须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洲、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之内”。并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除此一途,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②。至 8 月 8 日苏联对日宣战,出兵我国东北,歼灭 30 万关东军,美国亦于 7 日、9 日在广岛、长崎投掷两枚原子弹,当时日本已处在“降则亡国,战则灭族”的威胁下,日本政府才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向中英美苏四国无条件投降。8 月 15 日由日皇裕仁向全国及海外军民广播投降诏书:“朕命帝国政府通知中美英苏四国,接受其共同宣言”^③。

8 月 29 日国民政府特任陈仪为台湾行政长官,并兼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9 月 1 日在重庆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临时办事处,筹备一切。9 月 9 日何应钦代表当时的中国政府在南京接受日驻华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的投降,并另派陈仪为台湾、澎湖列岛地区受降主官。9 月 28 日陈仪派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思、警备总部副参谋长范涌尧为前进指挥所正副主任,并于 10 月 5 日率官员 81 名飞抵台北。6 日在原台湾总督府旧址举行升旗典礼,并将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有关投降事宜的第一、二号备忘录送交前日本总督安藤利吉,7 日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告前进指挥所已把备忘录递交台湾总督,指挥所主要任务是“注意日方实施情形,调查一般状况,并准备接收工作,以待国军和行政长官陈仪上将前来履新。……希望民众起来共同努力,才能迅速完成我们的任务”^④。当时台湾人民听到台湾复归祖国消息后,万众欢腾,而敌人仍不甘心失败,赴台前据台湾义勇队总队队长李友邦电告:敌在台策划阴谋,日台浪人组织暗杀团,准备阻止我赴台接收人员及作种种破坏工作;目前台湾全部交通已编制为军用;积极秘密破坏军事设施;教唆无知台民积极倡导台湾独立运动,以作诱惑等^⑤。当时 20 万日军尚未缴械,随时有发生变故的可能。但爱国台胞自动组织起来,协助维持治安。特别是先行回台的台湾义勇队副队长张士德组织治安服务队,遍布全省,厥功甚伟。17 日 70 军在军长陈孔达率领下进驻台湾,长官公署及警备总部第一批工作人员亦同时到达,10 月 22 日海军舰队司令部官兵及陆战队第四团亦由基隆登陆,接收准备工作加紧进行。24 日陈仪乘机抵达台北,25 日在台北公会堂举行受降典礼,参加者有陈仪以下军政官员、台湾省人民代表、美军联络组官员等 180 余人,日方投降代表日本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参谋长谏山春树

① 《台湾省通志稿》,卷 10,光复志,页 26。

② 同上书,卷 9,页 11~12。

③ 《台湾史》,页 717~718。

④ 《台湾省通志稿》,卷 9,页 21~22。

⑤ 《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页 114。

等一行亦引到会堂,10时正,鸣炮,典礼开始,首由陈仪宣布:本官奉命“为台湾受降主官,兹以第一号命令交与日本总督兼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将军受领,希即遵照办理。”语毕,即以是项命令及命令受领证交柯远芬参谋长转交安藤利吉,于受领证签字盖章后,由谏山春树向受降主官呈上降书,经审阅无误后,即令日方代表退席。投降签字典礼完毕后,受降主官开始即席广播:“此次受降典礼,经于中华民国34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在台北中山堂举行,均已顺利完成。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事实,本人特报给中国全体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现在台湾业已光复,我们应该感谢历来为光复台湾而牺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战的将士,并应感谢协助我们光复台湾的同盟国家”^①。广播完毕,全体肃立,奏乐,礼成,此具有历史价值之典礼遂告完成。从此沦陷50年的台湾,正式归复我国版图。当日下午台湾各界在中山堂举行庆祝台湾光复大会,26日上午台北全市学生5000多人,高举“清除奴化教育”、“民族自立自强”等标语,举行庆祝光复大游行,是日下午台湾各界民众数万人亦举行环绕全市大游行,入夜始散,全省各户悬挂国旗,张灯结彩,举行祭祖,以报告台湾光复之喜庆。

受降以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正式在台北成立,11月1日起开始接收并展开各项行政工作,经过一个多月,主要的行政及事业机构各部门都按照预定计划全部入我掌握,军事接收亦同时积极进行,经过二个多月,也大致接收完毕。1946年1月12日行政院第01297号训令:“查台湾人民原系我国国民,以受敌人侵略致损失国籍,兹国土重光,其原有我国国籍之人民,自34年10月25日起应即一律恢复我国国籍”^②。接着散居各地的台胞约10万人,亦大部分先后回台。留居全省的30多万日侨自1946年3月至翌年5月,亦绝大部分遣送出境,至1946年4月底,由高雄、基隆两港口。遣送日俘16万3千多人。到此接管工作基本结束,光复台湾得到具体实现。

(陈在正: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教授)

① 《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页161~162。

② 《台湾省通志稿》,卷9,页43。